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17号

关于《清远市硕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VC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硕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硕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VC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高新区7号小区（地号D0700513号）9号之一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23°37'47.48"北，113°3'11.80"东。项目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，主要以PVC树脂、碳酸钙为原料，稳定剂、CPE、DOP油、色粉、油墨等为辅料，通过混合、造粒、挤出、印刷等工序生产PVC封边条，年产1000吨PVC封边条。

二、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VOCs排放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[2019]02号），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.315t/a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

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2 月 2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
